

中华人民共和国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沈中民四特字第 29 号

申请人：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TajcoA/S）

授权代表人：罗夫·曼弗雷德·埃布森
（RolfManfredEbbesen），系公司首席执行官；雅各布·邦德·
杰森（JakobBondeJessen），系公司首席运营官。

委托代理人：胡栋，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静，系辽宁东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严岩（JanSzklany）。

委托代理人：甄小峰，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申请人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和执行在丹麦王国由 OlufEngell、HanneSchmidt 和 PoulWintherAndersen 组成的仲裁庭对申请人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TajcoA/S）与被申请人严岩（JanSzklany）一案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哥本哈根作出的仲裁裁决书。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孙玉明担任审判长并主审，审判员庄俐、审判员葛钧参加评议的合议庭审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称：2005 年 5 月申请人特艾

科股份有限公司将被申请人严岩外派至宁波特艾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4 月被申请人解雇。由于在任职期内，严岩未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于 2012 年 7 月向宁波市镇海区地税局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5,811,157 元人民币。另外严岩违反了竞业禁止条款的要求，在中国境内新设与申请人具有竞争性质的公司。综合以上原因，申请人根据双方签订的总经理合同第 16.3 条，即公司和总经理任何争议通过仲裁解决的约定，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在丹麦王国提请仲裁要求：一、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岩追索代缴的 5,811,157 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税款；二、严岩向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罚金 250,000 丹麦克朗。在丹麦由 OlufEngell、HanneSchmidt 和 PoulWintherAndersen 组成的仲裁庭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裁决：一、JanSzkłany 必须向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811,157 元人民币，并从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算利息；二、JanSzkłany 必须向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50,000 丹麦克朗，并从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算利息；三、JanSzkłany 必须向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00,000 丹麦克朗的审判费用；四、上述款项在出具裁决书后不迟于 14 天必须支付；五、263,371 丹麦克朗的仲裁费必须由 JanSzkłany 承担，JanSzkłany 必须在出具本仲裁裁决后最迟 30 天内向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60,000 丹麦克朗和 3,371 丹麦克朗的

仲裁员费用。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丹麦王国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认并执行该裁决。

严岩辩称：1、丹麦仲裁庭裁决程序与仲裁协议不符，依法应拒绝承认及执行。本案聘任合同约定，仲裁期限为3个月，而丹麦仲裁庭的仲裁期限明显超出合同约定的仲裁期限。2、丹麦仲裁庭裁决内容不属于商事争议，依法应拒绝承认及执行。丹麦和中国在加入《纽约公约》时都有商事保留声明，只有商事案件的仲裁裁决才能在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本案是基于劳动合同产生的争议，劳动合同不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签订的商事合同，不属于商事案件。3、劳动争议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不能由商事仲裁解决，依法应拒绝承认及执行。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甲，依据中国法律不能以仲裁解决的案件，不得承认与执行，本案劳动争议不能通过商事仲裁解决，劳动争议仲裁与商事仲裁不同。4、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我方在2015年5月5日已经离开沈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受理本案时，我方居所地不在沈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经查，丹麦王国由 OlufEngell、HanneSchmidt 和

PoulWintherAndersen 组成的仲裁庭对申请人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TajcoA/S）与被申请人严岩（JanSzklany）一案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哥本哈根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该仲裁结果为：一、JanSzklany 必须向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811,157 元人民币，并从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算利息；二、JanSzklany 必须向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50,000 丹麦克朗，并从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算利息；三、JanSzklany 必须向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00,000 丹麦克朗的审判费用；四、上述款项在出具裁决书后不迟于 14 天必须支付；五、263,371 丹麦克朗的仲裁费必须由 JanSzklany 承担，JanSzklany 必须在出具本仲裁裁决后最迟 30 天内向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60,000 丹麦克朗和 3,371 丹麦克朗的仲裁员费用。另查，严岩（JanSzklany）自述从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在沈阳居住，2015 年 5 月 5 日入住江苏省无锡市。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我国及仲裁裁决作出国丹麦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故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等文本经过法定公证、认证和翻译程序，符合《纽约公约》

的相关规定。本案依据被申请人的抗辩，审查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作出是否承认和执行的裁定。

关于被申请人提出丹麦仲裁庭裁决程序与仲裁协议不符，仲裁期限明显超出合同约定的仲裁期限，依法应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抗辩主张，因仲裁期限应由仲裁庭依据所在国法律规定、仲裁规则和案件具体情况来确定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不属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议约定的范畴，故该项抗辩主张不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提出丹麦仲裁庭裁决内容不属于商事争议，依法应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抗辩主张，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属于由于双方签订的委任总经理合同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的通知》中的商事法律关系。故该项抗辩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提出劳动争议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不能由商事仲裁解决，依法应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抗辩主张，因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甲的规定，依据中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根据我国仲裁法第三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不属于不能仲裁的纠纷，故该项抗辩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提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的抗辩主张，因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应当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严岩为丹麦人，在申请人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时，严岩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沈阳，故本院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涉案仲裁裁决不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丹麦王国由 OlufEngell、HanneSchmidt 和 PoulWintherAndersen 组成的仲裁庭对申请人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TajcoA/S）与被申请人严岩（JanSzklańy）一案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哥本哈根作出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本案案件受理费 500 元，由被申请人严岩承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孙玉明

审判员 庄 俐

审判员 葛 钧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书记员 董 月

本案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

一、裁决唯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官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